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

安全工作追责问责管理办法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更加有效地推进平安校园建设，按照“党政同责、 一 岗双责、齐抓共管、失职追责”的原则，切实压实安全责任， 根据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安 全工作奖惩规定(试行)》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实施细 则》以及《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安全责任制实施细则》《哈尔滨 工业大学(威海)危险化学品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 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区所有学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及其 负责人、各类安全责任人，同时适用于全体教职员工(含各类聘用 人员)和全体学生。

第二章 追责问责事项

第三条 对安全工作不重视：

( 一 ) 不及时学习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或贯彻落实文件精 神不到位的；

( 二 ) 不建立本单位安全工作体系、安全责任不清晰、没有 全部落实到人的；

( 三 )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适合本单位、本部门安全管理制度 的；

( 四 ) 每学期没有在单位党政联席会或部门班子会上研究安

全风险或推动解决安全问题的。

第四条 监督检查不到位：

( 一 ) 校区层面开展综合安全检查每学期少于2次的；

( 二 ) 校区层面消防安全检查、食品安全、饮用水安全、工 程维修项目安全等重点专项检查每学期少于1次的。校区二级单 位重点专项检查频次每学期少于2次的。下设的直接负责部门重点 专项自查频次每月少于1次的；

( 三 ) 校区层面不能满足实验室分级检查要求的：一级实验 室每月1次，二级实验室每两月1次，三级实验室每季度1次，四 级实验室每学期1次；

( 四 ) 校区二级单位不能满足实验室分级检查要求的：一级 实验室每两周1次，二级实验室每月1次，三级实验室每两月1次， 四级实验室每季度1次；

(五) 实验室层面一级实验室每周1次，二级实验室每两周1 次，三级实验室每月1次，四级实验室每两月1次。

第五条 整改存在问题：

( 一 ) 不履行督导整改职责的；

( 二 ) 拒不整改的；

( 三 ) 不按规定时间整改的；

( 四 ) 整改不到位的。

第六条 检查整改流于形式：

( 一 ) 检查走形式、走过场，不抓实际问题的；

( 二 ) 检查不具有针对性，起不到督导效果的；

( 三 ) 检查后只下达整改通知单，不跟踪整改结果的；

( 四 ) 相同问题常查、常改、常有，不进行彻底整改的；

(五) 弄虚作假，伪造安全检查或隐患整改数据的。 第七条 宣传教育培训不到位：

( 一 ) 对安全相关制度在各层面宣传教育不到位的；

( 二 ) 对安全管理相关人员、实验室工作人员不进行分类培 训的；

( 三 ) 不贯彻执行实验室准入制度的；

( 四 ) 需要持证上岗的风险岗位不持证上岗的。 第八条 玩忽职守不履职尽责：

( 一 ) 不认真履行安全检查、整改、教育培训以及学校和校 区安全责任制其他相关责任的；

( 二 ) 不认真进行本单位安全风险评估并提出有效防范措施 的；

( 三 ) 对危化品、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不履行限量审批责任 的；

( 四 ) 不认真履行危化品保管、使用过程台账登记等相关要 求的；

(五) 不认真按照操作规程和要求对实验材料进行管理、对 实验设备进行操作的。

第九条 因玩忽职守或操作失误造成安全事故的。 第十条 其他应当追责问责的行为和事项。

第三章 追责问责处理

第十一条 针对日常管理中存在问题的追责问责：

( 一 ) 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单位通报批评、书面检查，可 扣发单位部分绩效津贴，同时计入年终绩效考核负面清单；

( 二 ) 对主要负责人和责任人，情节较轻的给予提醒谈话、 通报批评、书面检查等处理，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记过等行政 处分，可扣发部分绩效津贴，同时计入年终绩效考核负面清单；

( 三 ) 对提出整改要求拒不整改或不按照整改时间节点进行 整改的实验室，可视情节暂时或永久收回实验室的使用权。

第十二条 出现安全事故的追责问责：

( 一 ) 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安全工作奖惩规定(试行)》给 予通报批评、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，同时计入年终绩 效考核负面清单。党纪处分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撤销党内职务 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。行政处分包括警告、记过、降低岗位等 级或者撤职、开除。经济处罚根据校区绩效考核相关文件执行；

( 二 ) 涉事学生按照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 相关条款给予处分，包括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 除学籍。

第十三条 一年内出现两次以上被问责的，或在问责过程中 干扰、阻碍、不配合调查，采取不正当行为，影响公正实施问责 的，应当从重问责。

第四章 追责问责程序

第十四条 日常管理问题追责问责程序：

( 一 ) 由校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调查情况向领导 小组提交书面报告；

( 二 ) 校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讨论提出建议处理意见， 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安全事故追责问责程序：

( 一 ) 由校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成专门调查组。调查组由 校区主管安全工作领导牵头，校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组织，必要时可以邀请专家参加；

( 二 ) 全面调查事故原因，对事故责任作出初步认定；

( 三 ) 校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研究讨论提出建议处理意见， 经校区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复核

若教职工、学生或责任单位对所受追责问责处理有异议的， 可在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(含)以书面形式向校区安 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复核。复核期间不影响原处理或处分 决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区安全生产领导 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校区规章制 度执行。